（上接 89 版）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42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95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刘新力	–	26,198,803	40.94	–	无	–	境内自然人
刘兆民	–	1,936,742	3.03	–	无	–	境内自然人
刘绿增	–	1,710,730	2.67	–	无	–	境内自然人
王文通	–424,000	1,273,518	1.99	–	无	–	境内自然人
刘新志	–380,000	995,005	1.55	–	无	–	境内自然人
郑志海		910,029	1.42	–	无	–	境内自然人
田树宁	–264,259	721,879	1.13	–	无	–	境内自然人
中信保诚资管－中信银行－中信保诚资管诚益歌盈 1 号资产管理产品	673,000	673,000	1.05	–	无	–	其他
岳德杭	–40,000	594,223	0.93	–	无	–	境内自然人
荣成市永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100	572,853	0.90	–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刘兆民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刘新力配偶的兄长。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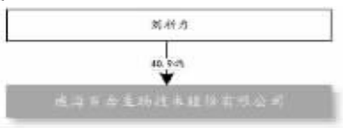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5 年度，公司运营状况总体呈现良好态势，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91,092.67 万元，同比增长 13.6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43.49 万元，同比下降 7.8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256.08 万元，同比下降 6.63%。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102　　证券简称：百合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4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6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22 年 1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42.1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7,424.00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7,180.89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60,243.11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 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容诚验字[2022]251Z0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后因证券登记费减免 6.40 万元，实际发行费用较之前减少 6.4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实际为 60,249.51 万元。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 1 月 20 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67,424.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7,180.89
二、募集资金净额	60,243.11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9,893.26
本年度使用金额	3,045.93
暂时补流金额	–
现金管理金额	–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15
其他－具体说明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447.58
证券登记费减免	6.40
三、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28,757.75

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按《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公司按照《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专款专用、严格管理、如实披露。

2022 年 1 月，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龙须岛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威海龙须岛支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青岛银行威海分行营业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荣成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威海荣成支行”）、山东威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农村商业银行”）、山东荣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须岛支行（以下简称“荣成农商行龙须岛支行”）、山东荣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山支行（以下简称“荣成农商成山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成山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威海成山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荣成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荣成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荣成市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荣成分行营业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烟台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南街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南街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威海分行营业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烟台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南街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南街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威海分行营业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信保诚资管－中信银行－中信保诚资管诚益歌盈 1 号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中信保诚资管诚益歌盈 1 号资产管理产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烟台分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威海分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青岛分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南海路分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青岛南海路